

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:30 在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 4 号厂房英威腾大厦六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，由董事长黄申力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亲自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无缺席董事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进展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进展的公告》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5 日